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以及其他专业机构发行的各种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且同意公司管理层授权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具体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1、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委托理财额度及方式

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范围为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以及其他专业机构发行的各种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且同意公司管理层授权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3、资金来源

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

5、委托理财的要求

公司在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并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现金流的状况，进行理财产品购买或赎回，委托理财以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为前提条件。

二、审议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委托理财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

转及主营业务发展。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安全可控，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

尽管购买理财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同时，也存在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且同意公司管理层授权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投资事项，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购买相同的低风险金融产品。

（5）公司将根据实际购买的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买卖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 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

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 公司进行理财投资的资金用于投资银行或证券公司等其他专业机构发行的各种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及其他证券相关的投资。

3.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 30 亿元额度进行理财投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履行了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5 号——证券投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但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使用的是闲置自有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使用，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

3. 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5 日